

嘉義縣歷史沿革

一、原住民地區的開拓

臺灣原住民屬南島語系，位於今嘉義縣境之原住民屬平埔族之洪雅族，高山族之鄒族。

1624年荷蘭入據福爾摩沙，勢力擴及魷港一帶，除諸羅山外，今嘉義縣境的原住民村社，打貓社在1643年已承諾向荷蘭納稅。1644~1647年，打貓社、阿里山社等亦參與地方會議，荷蘭授與象徵歸順與「長老」身份的權杖，從此參與歷屆地方會議，皆由荷蘭長官留任或重新任命新「長老」。

鄭成功在1661年登陸臺灣後，對原住民政策是沿襲荷蘭的政策，各社設「土官」以便控制。但後來發生鎮營官兵處理不當，引發大肚社武裝事變，退駐今嘉義縣市境，開墾土地與駐防當地住民。

清領時期對原住民政策，沿襲荷蘭及鄭氏的政策，設「土官」自行管理。1722年於今嘉義縣境立有埔姜林等八個界碑，沿線設隘防止越界。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山脊上，尚存1768年所立「民番界碑」。1766年在彰化設臺灣府「北路理番同知」，為管理「民番」交涉，

實為「熟番」專設的「理番」機關。1874年牡丹社事件，沈葆楨改採積極的「開山撫番」政策，鼓勵漢人向原住民區域開拓，亦獎勵原住民漢化。1886年劉銘傳設「全臺撫墾總局」於大嵙崁，辦理「撫番」事宜。

日本治臺，原住民事務屬民政局殖產部主管。1896年參酌清代舊制設「撫墾署」，隸屬臺灣總督管理。1897年「林圯埔撫墾署」歸嘉義縣轄。1898年廢「撫墾署」，將原住民事務劃歸「辦務署」接辦。嘉義辦務署歸臺南縣轄。1901年行政區劃分為20廳，轄有「番地」者包括嘉義廳等13廳，廢止原「辦務署」。原住民事務歸廳之總務課掌理。1920年阿里山「番地」歸嘉義郡轄。

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嘉義區轄「番地」設吳鳳鄉。七十八年三月改名阿里山鄉。

二、漢人開墾

明海盜林乾竄臺灣，大奎壁、劈破甕是其故穴。1574年海盜林鳳自澎湖逃往東番魷港。1575年復犯福建，更入廣東而留船於魷港為窟宅，魷港遂成為中國海盜、漁民與原住民接觸的據點。

1621年顏思齊率海盜占臺灣地，以魷港為大本營。

1625 年鄭芝龍依附顏思齊，後顏思齊病死。鄭芝龍繼顏思齊而成為巢居臺灣之海盜首領。1628 年鄭芝龍率所部離開臺灣往大陸沿海發展。

三、荷蘭時期（1624—1661）

1624 年荷蘭入據福爾摩沙，在大員建熱蘭遮城作為統治機構。荷蘭在 1630 年代初進入魷港，極重視此據點，決定興築一座碉堡作為管理據點。1636 年興築菲立辛根碉堡完竣，派士兵駐防，作為統治北路沿海一帶領域的重要據點。1644 年碉堡完全垮下，荷蘭決定儘快再建一座磚造哨所，仍稱「菲立辛根」。但建築在海邊沙洲上的碉堡，隨時面臨天災破壞。1641 年荷蘭軍隊在笨港溪口上岸，用舢舨構築一個防衛營。

荷蘭時期對今嘉義縣境的開發，是在 1630 年代以後，除原住民村社外，主要以菲立辛根碉堡作為最高的管理機構，它是主權的象徵，亦防止海盜侵擾，也是往內陸運兵平定漢人、原住民變的中途站。

四、鄭氏時期（1661—1683）

1661 年鄭成功登陸鹿耳門，改赤崁為東都明京，設一府二縣，為承天府，天興縣、萬年縣。今嘉義縣境

屬天興縣轄。1664年鄭經改縣為州。今嘉義縣境屬天興州轄。鄭氏下層行政組織有以「鎮營」為名，有以「里社」為名。鄭氏軍隊派至各地駐紮，位於今嘉義縣境，雖無以「鎮營」為名，但可查知駐紮的鎮營，有義竹鄉的援剿後鎮，鹿草鄉的武驤左鎮，水上鄉、嘉義市的智武鎮，民雄鄉則有以「營盤」命名的地名。

據載「清以前」已開墾之地，位於今嘉義縣境有：嘉義堡、打貓南堡、大康榔西堡、鹿仔草堡、龍蛟潭堡等五堡。依《臺灣開發史話》載，位於今嘉義縣境已開墾之地，有朴子、鹿草、水上、太保、六腳、民雄等地。鄭氏時期在今嘉義縣境的開墾，以沿海一帶為主，尤以六腳鄉為最盛，山線有民雄、中埔鄉二處。

五、清領時期—諸羅縣

1684年設一府三縣，臺灣府，臺灣縣、諸羅縣、鳳山縣。今嘉義縣境屬諸羅縣轄。位於今嘉義縣境，並無「里」制，而社有：打貓社、阿里山社、奇冷岸社，皆自荷據時期已存在。位於今嘉義縣境有七莊，佔當時諸羅縣十四莊的一半。笨港在康熙時期已取代魷港，成為位於今嘉義縣境最繁榮的市鎮。1731年增設諸羅縣

縣丞，「分駐笨港，稽查地方兼查船隻。」位於今嘉義縣境之莊、社，與原轄相同。

六、清領時期－嘉義縣（1788－1895）

1787年，乾隆皇帝因林爽文事變，諸羅縣民守城有功，將「諸羅」賜名「嘉義」，為本縣命名的由來。道光間（1821－1850）嘉義縣的地方行政區，劃分為四十一保。「保」下置「莊」。

同治（1862－1874）初期。嘉義縣劃分為保三十六、莊九百三十六。光緒元年（1875）嘉義縣與臺灣縣，改以曾文溪為界；十四年（1888）嘉義縣之北，增置雲林縣。

七、日治時期（1895－1945）

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，臺灣歸日本，依清領時期地方行政區，將全島劃分為臺北、臺灣、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。原嘉義支廳改嘉義出張所，屬臺南民政支部轄。

1896年再改為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。嘉義支廳屬臺南縣轄。1897年劃分為六縣三廳，並改支廳為辨務署。原嘉義、雲林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，縣治設于嘉義，管轄十四辨務署。1898年又改地方行政區，置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及宜蘭、臺東、澎湖三廳。

臺南縣轄八辨務署。位於今嘉義縣境有：嘉義、打貓、樸仔腳辨務署。1901年地方行政區又重新改制，撤辨務署，廢縣改廳，成立二十廳，嘉義亦為一廳，廳下再設支廳。1909年改二十廳為十二廳，嘉義仍為一廳，「番社」十九。嘉義廳廳署置於嘉義街。1930年，嘉義街由街升市，實施市制。嘉義郡郡役所仍在嘉義市。

八、中華民國時期（1945—）

民國34年日本戰敗，臺灣歸屬中華民國。原臺南州改為臺南縣，原嘉義市升格為三等省轄市；原嘉義郡、東石郡為嘉義區、東石區，郡役所改為區署。35年4月原嘉義區轄「番地」設吳鳳鄉，6月水上鄉編入嘉義市，8月太保鄉編入嘉義市。

39年9月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，原臺南縣嘉義區、東石區劃併嘉義市。嘉義市改為縣轄市，廢區，10月成立嘉義縣政府。原市政府人事業務併入縣政府新編制內。40年10月組成嘉義市公所。至此嘉義縣轄19鄉鎮市。

67年12月行政院通過原則同意嘉義市升格省轄市案；70年12月嘉義縣議會表決通過太保鄉東勢寮農場

為新縣治所在；71年7月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。78年3月吳鳳鄉改名阿里山鄉。80年7月太保鄉改制為太保市，11月縣政府遷於太保市祥和新村。81年9月朴子鎮改制為朴子市。

嘉義縣共轄二市二鎮十四鄉：二市--太保市、朴子市；二鎮--布袋鎮、大林鎮；十四鄉--水上鄉、民雄鄉、溪口鄉、梅山鄉、竹崎鄉、番路鄉、中埔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、義竹鄉、鹿草鄉、東石鄉、六腳鄉、新港鄉。

～以上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